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必康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411）于2018年6月19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9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。

截至目前，交易双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，交易双方仍处于商务谈判阶段。由于标的公司为国有资产，其转让审批环节流程较长，目前尚未完成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并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，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。

待本次交易方案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及时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